

#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部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群众反复投诉。督察期间收到的信访投诉，属于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投诉案件有3宗，属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投诉案件有10宗。湘桥区铁铺镇坎下村附近多家食品企业偷排废水问题，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均有群众投诉，有关部门虽然开展了排查整治，责令7家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食品企业停产，但该区域企业偷排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本次督察抽查发现，区域内的潮州市民福凉果厂仍然存在偷排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废水COD超标约35.9倍。“回头看”期间交办的龙湖镇鹤四村禽类养殖场粪便直排恶臭扰民问题，潮州市报称已责令有关养殖场立即停业、清退家禽，案件办结。但本次督察发现原投诉地址仍有4家禽类养殖场，群众仍然反复投诉。

(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三) 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对交办开展案件

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五）整改措施：1、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身边环境问题，实施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全力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2、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潮环函〔2019〕204号），开展环境问题引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环境信访各项工作制度，畅通环境问题信访反映渠道，集中力量查处涉环保信访突出问题和信访积案，努力将环境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环境问题矛盾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2、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三、评估结论

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我局已牵头各相关单位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全面排查核查，目前暂未发现已办理案件出现反复投诉情况。鉴于以上情况，我局

决定对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七整改措施一、二）予以销号。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3日